# 2023年石门镇庄房村猕猴桃园区水肥一体化配套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年石门镇庄房村猕猴桃园区水肥一体化配套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11日15：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KSH2023-ZCS-020

**2、项目名称：**2023年石门镇庄房村猕猴桃园区水肥一体化配套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6100.00元**

**5、采购需求：**2023年石门镇庄房村猕猴桃园区水肥一体化配套建设项目，1项， 采购预算：956100.00元；主要内容为：新建取水口1处，新建100m³蓄水池1座，50m³蓄水池1座，水肥机1套及配套设备，铺设管道 39322m 及配套设施。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项目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备查）；

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安全考核证书齐全有效；在本单位注册，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3、获取方式：**在线购买。

**4、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元/套， 售后不退。

**备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报名回执单、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方可下载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11日15：30时前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岚皋县水利局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老北街26号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5991191907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